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447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受安置人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
乙 同上

相 對 人 丁 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安置人B1、C1准予自民國115年6月25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9月24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丙為受安置人B1、C1之父，係其親權人，長期帶B1、C1居住於自家貨車上，B1、C1身體未受適當清潔，並有向路人乞討之情況，C1患有心血管疾病，未穩定回診，就學亦不穩定，聲請人於民國112年3月22日將B1、C1緊急安置，並經鈞院准予安置迄今。現丙於115年1月29日死亡，B1、C1之母D1自為親權人，惟其自離婚後未再與B1、C1維繫親情，並另組家庭，無法負擔B1、C1之照顧，為B1、C1之人身安全及照顧需求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、第110條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謄本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29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又B1、C1同意繼續安置，D1亦表示同意，有兒少表達意願書、電話記錄可佐，審酌B1、C1均仍在學，且無親屬資源可提供照顧，為B1、C1之最佳利益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0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08 書記官 李忠勝